

# 華 梵 大 學

## 105 學年度 第 1、2 學期

###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一、文學院：東研所、中文系、外文系、哲學系 (以上皆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							一、工程暨管理學院：機電系、工管系、電子系、資管系 (以上皆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							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							
二、藝術設計學院：美術與文創學系 (含碩士班)							二、藝術設計學院：建築系、工設系、環設系 (以上皆含碩士班、 碩士在職專班)							宿舍名稱	房間 類型	床位數	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				
三、佛教學院：佛教學系							三、佛教學院：佛教學系														
學 費	雜 費	電腦及網 路使用費	語言教學 實習費	代 辦 費 學生團體 保 險 費	合 計	學分費	學 費	雜 費	電腦及網 路使用費	語言教學 實習費	代 辦 費 學生團體 保 險 費	合 計	學分費								
37,330	7,540	700	800	340	46,710	1,300	39,050	13,330	700	800	340	54,220	1,400								
			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							僅大學部 一年級須 繳交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明鏡樓 (男生)共 258 床位				四人房	236	\$8,800	
																		四人房	16	7,370	
																		六人房	6	7,370	
																		一人房	1	11,000	
																		二人房	4	12000(含無障礙 2 間)	
														明月樓 (女生)共 518 床位				二人房	4	10,000	
																		三人房	3	8,800	
																		四人房	484	8,800	
																		六人房	6	8,250	
																		八人房	16	7,370	
														統理館 (男生)共 218 床位				二人房	2	12,000(含無障礙 1 間)	
																		四人房	216	11,000	
														世用樓 共 52 床位				四人房	52	13,000	
														總計：1,046 床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學雜費、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(一)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。

(二) 學分費：文學院各系、所及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、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每學分計收 1,300 元；

工程暨管理學院及藝術設計學院各系、所每學分計收 1,400 元。

(三) 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 (詳見教務處網站)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：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；依規定修業年限，前三年繳交學雜費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，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，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：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；依規定修業年限，前二年繳交學雜費，第三、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，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，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。

製表單位：總務處 (出納組) 105.5.10